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王胜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熊建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财务总监林克槟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释 义

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指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大意德公司：指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大铝业公司：指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

方大国科公司：指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方大自动化公司：指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公司：指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深圳沃科公司：指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沈阳方大公司：指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俊佳：指香港俊佳集团有限公司

邦林公司：指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利和公司：指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集康公司：指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LED：指氮化镓基半导体（GaN）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器件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 四、董事会报告.....	10
● 五、重要事项.....	15
● 六、财务报告.....	22
● 七、备查文件.....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 本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

英文：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英文缩写：FANGDA）

(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刚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 真：86(755) 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4)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8055

电子信箱：fd@fangd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fangda.com>

(5)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fangda.com>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 本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方大集团 0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方大 B 2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1）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881,201,955.11		1,482,814,012.11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4,993,051.24		623,295,593.57	58.03%
股本	504,606,604.00		426,786,359.00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46	33.5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423,379,762.74		369,945,313.89	14.44%
营业利润	23,172,085.73		25,017,739.00	-7.38%
利润总额	36,785,520.86		26,150,179.58	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8,581.42		30,076,634.28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65,642.02		9,643,894.57	3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66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66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5.28%		5.22%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7,323.06		45,029,47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1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27,31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3,5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553,45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38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3,176,516.97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051.22
所得税影响额	-2,869,417.80
合计	20,442,939.40

(3) 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8,581.42	33,608,5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4,993,051.24	989,756,449.48
差异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差异只要系新准则实施之前年度利息资本化部分。	

(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	0.074	0.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	0.029	0.029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6,786,35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29,875,045 股。其中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计转增股份 15,222,968 股，向全体 B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计转增股份 14,652,07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456,661,404 股。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共计 4,794.52 万股，募集资金 34,999.99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04,606,604 股，其中 A 股 280,639,145 股，B 股 223,967,459 股。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方案的第一次补充修改经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对方案的第二次补充修改经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 年 5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20 号文）。

3、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3	0.02%	47,945,200		4,555		47,949,755	48,014,828	9.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945,200				47,945,200	47,945,200	9.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45,200				29,745,200	29,745,200	5.8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5,073	0.02%			4,555		4,555	69,6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21,286	99.98%			29,870,490		29,870,490	456,591,776	90.48%
1、人民币普通股	217,405,903	50.94%			15,218,413		15,218,413	232,624,316	46.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9,315,383	49.04%			14,652,077		14,652,077	223,967,460	44.3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6,786,359	100.00%	47,945,200		29,875,045		77,820,245	504,606,604	100.00%

4、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A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直接计入 A 股股东的证券帐户，转增的 B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直接计入 B 股股东的证券帐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5、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62,303 名（其中 A 股股东 40,076 名，B 股股东 22,227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45,849,515	0	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20,067,328	0	0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1,200,000	11,200,000	不详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10,000,000	0	0
陈炳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0,000,000	10,000,000	不详
施宝忠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不详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不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000,000	7,000,000	不详
沈沧琼	境内自然人	1.14%	5,745,200	5,745,200	不详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096,669	0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849,51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67,328		人民币普通股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6,6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09,8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40,955	人民币普通股
钱伟敏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益凡	2,113,9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NATWES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797,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集康国际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6、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由于实施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从 426,786,359 股为增加至 456,661,404 股，使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从 0.071 元降低至 0.066 元。

7、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量(股)	变动原因
熊建明	董事长、总裁	64,156	68,647	4,49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胜国	董事、副总裁	22,608	24,191	1,583	
熊建伟	董事	0	0		
周志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邵汉青	独立董事	0	0		
郭晋龙	独立董事	0	0		
董立坤	独立董事	0	0		
于国安	监事会召集人	0	0		
宋文清	监事	0	0		

郑 华	监事	0	0		
杨晓专	副总裁	0	0		
林克槟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3、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报告

1、本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3,379,762.74	369,945,313.89	14.44%
销售费用	12,733,055.35	10,902,148.67	16.79%
管理费用	39,721,901.51	31,629,232.39	25.59%
财务费用	10,189,597.13	9,764,547.03	4.35%
营业利润	23,172,085.73	25,017,739.00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8,581.42	30,076,634.28	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7,323.06	45,029,475.86	-18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25,892.87	61,512,827.88	368.23%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881,201,955.11	1,482,814,012.11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4,993,051.24	623,295,593.57	58.03%

以上各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

- (1) 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4%，主要是幕墙业务和地铁屏蔽门业务增长分别增长 8.41% 和 423.25%。
- (2) 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16%，主要业务量增加所致。
- (3)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7.38%，主要是方大装饰公司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利比上年同期减少 13,437,562.34 元。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半年新开工的项目较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启动资金。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共计 4,794.52 万股，募集资金 34,999.996 万元。

2、本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地铁屏蔽门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建筑节能幕墙、铝材产品、地铁屏蔽门等高新技术产品。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产品、地区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制造业	32,220.85	25,925.82	19.54%	-2.59%	-3.73%	0.95%
轨道交通业	7,201.57	5,947.25	17.42%	423.25%	399.17%	3.9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幕墙产品	25,861.98	20,417.60	21.05%	8.41%	-0.73%	7.27%
铝材产品	6,358.87	5,508.22	13.38%	-31.31%	-13.54%	-17.81%
地铁屏蔽门产品	7,201.57	5,947.25	17.42%	423.25%	399.17%	3.97%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39,073.33	28.56%
出口销售	1,102.69	-76.39%

3、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将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给予扶持，继续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机

遇，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节能、低碳环保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订单储备达 131,665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39.85%，保持了订单储备持续增长的势头，为公司以后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42,337 万元，同比增长 14.44%，实现净利润 3,361 万元，同比增长 11.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5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1) 节能低碳环保产业呈强劲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坚定实施做强做大节能低碳环保产业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继续坚持节能环保高端产品市场路线，成效显著，订单量大幅增加，使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幕墙产品市场战略布局更趋合理。报告期内，凭借出色的品牌与技术优势，本公司中标沈阳星摩尔购物广场、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深圳百仕达东郡广场二期等一批大型节能低碳幕墙工程，累积金额约 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节能幕墙订单储备达 8.76 亿元，超过本公司 2009 年全年节能幕墙业务销售收入的 35.6%，为本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上半年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节能幕墙产品净利润同比增长 34.95%。

按《公共建筑节能标准》测算，在已有的订单中方大节能幕墙与普通建筑幕墙相比，可节省建筑能耗 50%以上。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屏蔽门产品进入施工应用高峰期轨道交通屏蔽门产品蓬勃发展](#)

目前本公司地铁屏蔽门系统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20%，已成为我国第一、全球前三的轨道交通屏蔽门供应商。本公司已接获的地铁屏蔽门订单已进入施工高峰期，沈阳地铁一号线、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深圳地铁一号线延长线、深圳地铁二号线、深圳地铁四号线等地铁屏蔽门正按计划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202 万元，同比增长 423.25%。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中国地铁屏蔽门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业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3) 半导体照明产业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为进一步完善 LED 半导体照明产品产业链，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建设正顺利进行。预计沈阳方大公司的一期工程下半年可以开始投产，为本公司 LED 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的平台。

4) 非公开发行 A 股顺利完成

本公司低碳节能幕墙和地铁屏蔽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品牌优势明显，订单储备较多，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产能不足和订单储备较多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解决产能和订单的矛盾，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94.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6 万元，用于低碳节能幕墙和地铁屏蔽门的扩大产能。

5) 节能环保材料生产基地扩产增能技术升级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2009 年下半年起，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进行了扩张生产能力、改善生产环境的技术改造，目前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在这轮技术升级改造中，新材料公司增置了目前最先进的铝板加工设备，并对原有双曲面铝板加工中心进行了技术改造，使得铝板产品的生产效率有较大突破，铝板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经过此次扩产增能与技术升级，本公司铝板生产能力与生产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与改善，先进、整洁、高效的大型现代铝板加工基地焕然一新。

6) 报告期内，本公司再次获得“深圳百强企业”称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至此，本公司下属的五家子公司全部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方大新材料公司生产的纳米自洁氟碳铝单板、氟碳喷涂铝单板、铝塑复合板等节能环保铝板产品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获得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绿色建材产品证书；由方大新材料公司提供内外装铝板产品的湖北省肿瘤医院新建住院大楼工程摘得业内最高奖项——鲁班奖。

4、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差旅费用）14,614,888.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35,385,071.73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尚未使

用。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度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38.51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否	14,000.00	12,53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合计	-	35,000.00	33,538.51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资金 87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进行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目前一期工程基建工作基本完毕。

5、报告期内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重要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进行计量情况：

本公司对期权合同、投资性房地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

期权合同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持有的铝锭期货合同的浮动盈亏，按照报告期末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以专业评估机构的专业估价报告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 70 万股 ST 磁卡已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解除限售，按照报告期末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6、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预测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本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五、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人事劳资管理规定》、《法务工作管理办法》、《采购条例》、《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

《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不存在执行内控制度时有重大缺陷和舞弊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系统、完整，遵循了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的原则，同时结合了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2010〕109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于2010年4月14日制订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该方案要求认真、全面的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活动，形成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于2010年5月2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426,786,35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7股，共转增29,875,045股。转增前总股本为426,786,359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56,661,40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A股股份已于2010年4月6日直接计入A股股东的证券帐户，转增的B股股份已于2010年4月8日直接计入B股股东的证券帐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 源
600800	ST 磁卡	4,850,000.00	0.11%	3,150,000.00	0.00	-325,200.5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抵债
合计		4,850,000.00	-	3,150,000.00	0.00	-325,200.55	-	-

5、报告期内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无

6、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7、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8、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重大合同（包括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a、杭州城市芯宇 2、3、5、6#楼节能环保幕墙工程合同总价 16,37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08 年 5 月开工，2009 年 6 月新增工程量合同总价至 17,428.64 万元，其中 5、6 号楼已竣工验收合格，2、3 号楼大面已基本完工。

b、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公寓 3#、4#楼幕墙工程合同总价 7254.0231 万元人民币，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c、沈阳星摩尔购物广场幕墙工程合同总价 13,990.00 万元人民币，大连万达中心外装幕墙工程合同总价 5897.1009 万元人民币，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d、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幕墙工程合同总价 10,508 万元，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e、深圳地铁 1 号线续建工程屏蔽门（PSD）系统总包工程合同总价 7,985.86 万元人民币，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f、深圳地铁 2 号线屏蔽门系统总包工程合同总价 16,925.6 万元人民币，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g、南京地铁合同总价 5,952 万元人民币，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h、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价 8,085.98 万元人民币，正按合同要求顺利进行；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9、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方大装饰	2010年2月12日披露，公告编号2101-06	20,000.00	2010年03月18日	15,086.86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	2010年2月12日披露，公告编	7,000.00	2010年03月18日	1,164.23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号 2101-06							
方大装饰	2010年2月12日披露,公告编号 2101-06	5,000.00	2010年02月23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	2010年2月12日披露,公告编号 2101-06	25,000.00	2010年04月15日	11,017.81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	2010年2月12日披露,公告编号 2101-06	6,000.00	2010年04月20日	2,091.54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公司	2010年2月12日披露,公告编号 2101-06	5,000.00	2010年06月13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8,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888.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8,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7,059.7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8,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7,888.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88,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7,059.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291.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291.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10、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1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股 30%以上股东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1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13、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4、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5、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16、报告期内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公告序号	公告内容	见报日期	刊登报刊名	版面
2010-01 号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1. 19	中国证券报	C08
			证券时报	D2
			上海证券报	B25
			香港商报（英文）	A6
2010-02 号	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0. 1. 22	中国证券报	B04
			证券时报	D9
			上海证券报	B16
			香港商报（英文）	A7
2010-03 号	业绩预增公告	2010. 1. 26	中国证券报	D012
			证券时报	B12
			上海证券报	B24
			香港商报（英文）	A8
2010-04 号	200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后公告	2010. 2. 11	中国证券报	D004
			证券时报	D24
			上海证券报	B16
			香港商报（英文）	A16
2010-05 号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2. 12	中国证券报	D012
			证券时报	D32
			上海证券报	38
			香港商报（英文）	A19
2010-06 号	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 2. 12	中国证券报	D012
			证券时报	D32
			上海证券报	38
			香港商报（英文）	A19
2010-07 号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2. 27	中国证券报	C015、C016
			证券时报	B20
			上海证券报	25
			香港商报（英文）	A8
2010-08 号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2010. 2. 27	中国证券报	C0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B20
			上海证券报	25
			香港商报（英文）	A8
2010-09 号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0. 2. 27	中国证券报	C016
			证券时报	B20
			上海证券报	25
			香港商报（英文）	A8
2010-10 号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2. 27	中国证券报	C016
			证券时报	B19、B20
			上海证券报	25、26
			香港商报（英文）	A7、A8
2010-11 号	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2010. 3. 5	中国证券报	B01
			证券时报	B10
			上海证券报	B41
			香港商报（英文）	A27
2010-12 号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3. 20	中国证券报	C008
			证券时报	B52
			上海证券报	56
			香港商报（英文）	A8
2010-13 号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3. 23	证券时报	D36
			上海证券报	B86
			香港商报（英文）	A9
			中国证券报	D009
2010-14 号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2010. 3. 30	证券时报	B8
			上海证券报	B216
			香港商报（英文）	A5
			中国证券报	A28
2010-15 号	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调整的公告	2010. 4. 6	证券时报	B10
			上海证券报	28
			香港商报（英文）	A14
			中国证券报	C004
2010-16 号	方大装饰公司签约公告	2010. 4. 13	证券时报	A16
			上海证券报	B59
			香港商报（英文）	A6
			中国证券报	D044
2010-17 号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0. 4. 22	证券时报	A12
			上海证券报	B134
			香港商报（英文）	A8
			中国证券报	D004
2010-18 号	2010 年第一季度报表正文	2010. 4. 24	证券时报	B33
			上海证券报	89
			香港商报（英文）	A7
			中国证券报	C020

2010-19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 会停牌公告	2010. 4. 24	证券时报	B33
			上海证券报	89
			香港商报（英文）	A7
			中国证券报	C020
2010-20 号	方大装饰公司签约 公告	2010. 4. 24	证券时报	B33
			上海证券报	89
			香港商报（英文）	A7
			中国证券报	C020
2010-21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申请获得通过的 公告	2010. 4. 27	证券时报	D8
			上海证券报	B136
			香港商报（英文）	A9
			中国证券报	D108
2010-22 号	方大装饰公司签约 公告	2010. 5. 19	证券时报	D14
			上海证券报	B24
			香港商报（英文）	A7
			中国证券报	B017
2010-23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申请获得证监会 核准的公告	2010. 5. 29	证券时报	B9
			上海证券报	28
			香港商报（英文）	A15
			中国证券报	B009

以上文件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 1、 会计报表（未经审计、见附表）
- 2、 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经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519,163.98	349,594,745.51	225,638,874.09	42,274,48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70,000.00		620,000.00	
应收账款	357,101,578.77	7,451,835.71	333,653,242.73	10,360,034.57
预付款项	36,209,525.12	701,288.42	14,855,691.29	142,638.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0,525.00	
应收股利		36,684,034.95		68,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078,325.63	129,111,756.41	34,909,899.09	254,201,66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991,139.43		198,970,64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5,0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4,969,732.93	523,543,661.00	812,323,955.66	375,278,82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000.00	3,150,000.00	7,520,445.42	3,496,410.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7,216.45	327,121,953.02	2,997,216.45	327,121,953.02
投资性房地产	266,051,135.12	257,499,735.12	259,497,678.80	251,001,478.80
固定资产	233,736,037.79	55,249,492.19	259,250,051.32	56,120,248.80
在建工程	30,610,742.11	294,639.00	18,327,957.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68.59		455,42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27,303.53	10,027,409.94	78,469,313.92	10,270,993.34
开发支出	1,932,314.17		1,185,899.73	
商誉	8,197,817.29		8,197,817.2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8,787.13	18,931,696.57	34,588,252.85	18,497,57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232,222.18	672,274,925.84	670,490,056.45	666,508,656.17
资产总计	1,881,201,955.11	1,195,818,586.84	1,482,814,012.11	1,041,787,47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210,000,000.00	370,000,000.00	2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40,505.65		24,166,495.62	
应付账款	224,234,762.07	1,905,140.36	200,145,847.34	7,653,666.23
预收款项	77,498,633.15	693,045.60	82,972,481.39	771,84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84,143.46	1,482.00	4,583,925.93	10,251.76
应交税费	23,697,138.07	1,196,786.72	30,026,775.63	1,156,239.74
应付利息	498,637.50	275,262.50	557,551.25	323,68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51,443.97	9,438,732.25	29,077,737.90	194,524,051.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8,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7,553,763.87	223,510,449.43	741,530,815.06	414,439,7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9,790.27	25,249,508.88	22,622,907.36	21,285,50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		4,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49,790.27	25,249,508.88	26,872,907.36	21,285,505.98
负债合计	808,403,554.14	248,759,958.31	768,403,722.42	435,725,25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606,604.00	504,606,604.00	426,786,359.00	426,786,359.00
资本公积	330,891,119.92	292,921,839.54	80,622,488.67	35,682,213.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60,180.84	13,360,180.84	13,360,180.84	13,360,18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135,146.48	136,170,004.15	102,526,565.06	130,233,47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993,051.24	947,058,628.53	623,295,593.57	606,062,225.60
少数股东权益	87,805,349.73		91,114,69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798,400.97	947,058,628.53	714,410,289.69	606,062,22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1,201,955.11	1,195,818,586.84	1,482,814,012.11	1,041,787,478.4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23,379,762.74	18,558,245.60	369,945,313.89	17,409,790.44
其中：营业收入	423,379,762.74	18,558,245.60	369,945,313.89	17,409,79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935,200.30	18,620,458.50	365,365,584.81	17,270,468.30
其中：营业成本	339,167,650.59	4,777,841.15	299,542,925.11	4,470,34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8,385.20	736,359.67	9,767,330.95	664,694.71
销售费用	12,733,055.35	604,810.28	10,902,148.67	591,616.45
管理费用	39,721,901.51	9,680,484.63	31,629,232.39	8,874,149.42
财务费用	10,189,597.13	3,061,119.80	9,764,547.03	2,560,492.78

资产减值损失	854,610.52	-240,157.03	3,759,400.66	109,16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553,456.32	6,498,256.32	3,515,396.52	2,249,33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74,066.97		16,922,61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172,085.73	6,436,043.42	25,017,739.00	2,388,659.86
加：营业外收入	14,744,047.55	3,452,536.32	1,416,575.88	437,535.27
减：营业外支出	1,130,612.42	400,960.00	284,135.30	1,82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6,785,520.86	9,487,619.74	26,150,179.58	2,824,368.62
减：所得税费用	6,486,285.83	3,551,087.99	-892,96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0,299,235.03	5,936,531.75	27,043,148.61	2,824,36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608,581.42	5,936,531.75	30,076,634.28	2,824,368.62
少数股东损益	-3,309,346.39		-3,033,485.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		0.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		0.066	
七、其他综合收益	-7,296,195.48	-325,200.55	-4,586,987.89	984,125.2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003,039.55	5,611,331.20	22,456,160.72	3,808,49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12,385.94	5,611,331.20	25,489,646.39	3,808,49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3,309,346.39		-3,033,485.6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392,653,009.60	16,630,116.26	406,547,823.93	26,234,711.17

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302.17		186,25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9,834.46	5,304,349.62	36,241,231.56	1,272,5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442,146.23	21,934,465.88	442,975,309.46	27,507,27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65,488.62	6,267,741.94	315,924,312.50	6,323,133.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96,329.65	2,943,955.51	26,817,645.66	2,538,13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0,004.22	2,108,963.92	16,837,906.20	2,875,9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7,646.80	8,989,344.74	38,365,969.24	3,787,9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69,469.29	20,310,006.11	397,945,833.60	15,525,1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7,323.06	1,624,459.77	45,029,475.86	11,982,1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089.54		11,678,75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516.97	31,615,965.05	17,712,5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184.95		1,220.00	1,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791.46	31,615,965.05	29,576,564.79	1,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3,594.62	1,125,645.91	2,756,502.32	170,0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6,722.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594.62	1,125,645.91	7,673,225.12	170,09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803.16	30,490,319.14	21,903,339.67	-168,8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960.00	340,499,96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0	152,821,754.51	508,535,659.25	275,765,541.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503,725.25	493,321,714.51	558,535,659.25	275,765,54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0	210,000,000.00	457,198,471.49	2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8,860.25	5,156,671.25	10,843,491.21	6,130,60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629.66	2,978,629.66	95,901,563.87	40,0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87,489.91	218,135,300.91	563,943,526.57	275,145,60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16,235.34	275,186,413.60	-5,407,867.32	619,93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16.25	2.70	-12,120.33	-79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25,892.87	307,301,195.21	61,512,827.88	12,432,4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23,550.83	42,024,488.50	112,333,106.38	3,452,20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49,443.70	349,325,683.71	173,845,934.26	15,884,628.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786,359.00	80,622,488.67			13,360,180.84		102,526,565.06		91,114,696.12	714,410,289.69	426,786,359.00	61,095,308.51	0.00	6,388,697.44		65,445,537.00		67,604,295.45	627,320,19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6,786,359.00	80,622,488.67			13,360,180.84		102,526,565.06		91,114,696.12	714,410,289.69	426,786,359.00	61,095,308.51	0.00	6,388,697.44	0.00	65,445,537.00		67,604,295.45	627,320,19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0,245.00	250,268,631.25					33,608,581.42		-3,309,346.39	358,388,111.28	0.00	14,787,012.11	0.00	0.00	0.00	30,076,634.28		27,592,514.33	72,456,160.72	
（一）净利润							33,608,581.42		-3,309,346.39	30,299,235.03						30,076,634.28		-3,033,485.67	27,043,14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296,195.48								-7,296,195.48		-4,586,987.89								-4,586,987.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96,195.48					33,608,581.42		-3,309,346.39	23,003,039.55	0.00	-4,586,987.89	0.00	0.00	0.00	30,076,634.28		-3,033,485.67	22,456,160.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7,439,871.73								335,385,071.73		19,374,000.00						30,626,000.00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	47,945,200.00	287,439,871.73								335,385,071.73		19,374,000.00						30,626,000.00	50,000,000.00	

本		00	3							071.73			00.00					00.00	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875,045.00	-29,875,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75,045.00	-29,875,045.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606,604.00	330,891,119.92			13,360,180.84	136,135,146.48	87,805,349.73	1,072,798,400.97	426,786,359.00	75,882,320.62	0.00	6,388,697.44	0.00		95,522,171.28	95,196,809.78	699,776,358.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6,786,359.00	35,682,213.36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426,786,359.00	33,267,012.81	0.00		6,388,697.44		67,490,121.80	533,932,19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6,786,359.00	35,682,213.36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426,786,359.00	33,267,012.81	0.00		6,388,697.44		67,490,121.80	533,932,19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0,245.00	257,239,626.18					5,936,531.75	340,996,402.93	0.00	984,125.20	0.00		0.00		2,824,368.62	3,808,493.82
（一）净利润							5,936,531.75	5,936,531.75							2,824,368.62	2,824,368.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5,200.55						-325,200.55		984,125.20						984,125.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200.55					5,936,531.75	5,611,331.20	0.00	984,125.20	0.00		0.00		2,824,368.62	3,808,49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7,439,871.73						335,385,071.73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945,200.00	287,439,871.73						335,385,071.73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875,045.00	-29,875,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875,045.00	-29,875,045.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606,604.00	292,921,839.54			13,360,180.84		136,170,004.15	947,058,628.53	426,786,359.00	34,251,138.01	0.00		6,388,697.44		70,314,490.42	537,740,684.8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1995年10月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分别于1995年11月及1996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年6月12日,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7]0192号文批复,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并于1997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1999年10月,本公司变更为现名。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785。2010年5月27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以7.3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4,794.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6万元,2010年6月24日,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10]1680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666.1404万元人民币增至50,460.6604万元人民币,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460.660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属建筑业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

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分为工程类应收款和产品类应收款。工程类应收款是指将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产品类应收款是指其他方式形成的应收款。本公司本年度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的工程类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指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应收款或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产品类应收款或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但账龄在 5 年以上或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销售货款	3%	10%	30%	50%
其他	3%	10%	30%	5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

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5	10%	2-2.57%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厂房基建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

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内部研发
软件	5年	平均年限法	
其他无形资产	10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

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以及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等项目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费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起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的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予以确定。

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项目的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予以确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方大装饰公司的部分幕墙项目在承接后采用外包方式，并按约定的比例分取利润，对于该等建造合同，方大装饰公司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作为确认完工进度依据，并确认工程的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套期会计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商品价格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变动。本公司的套期工具为铝期货合同，被套期项目为预期铝原料采购交易。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本公司才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的绝对额孰低确定。当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套期会计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幕墙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地铁屏蔽门安装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幕墙材料、铝材产品等销售收入	17%	
	地铁屏蔽门材料销售收入	17%	
	LED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或 1%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	

注：（1）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子公司（除承建的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工程项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营业税的 7%计算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系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1% 计缴；其他地区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7%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本部）	22%	注（1）
方大装饰公司	15%	注（1）、注（5）
方大自动化公司	11%	注（1）、注（2）
方大意德公司	22%	注（1）
方大国科公司	15%	注（1）、注（4）
深圳沃科公司	15%	注（1）、注（3）
方大新材料公司	11%	注（1）、注（6）
方大铝业公司	25%	注（1）
沈阳方大公司	25%	注（1）

注：（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从 33%调整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 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 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 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 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 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 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从 20% 调整为 22%。

(2)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4]025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方大自动化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方大自动化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09 年 6 月 27 日方大自动化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 三年。

(3)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三函[2004]235 号《关于深圳市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深圳沃科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深圳沃科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开始计算。2008 年 12 月 16 日深圳沃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 (含 2008 年), 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4) 2008 年 12 月 16 日方大国科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 (含 2008 年), 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5) 2009 年 10 月 29 日方大装饰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 (含 2009 年), 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6) 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洪高国税发 (2008) 74 号文批准, 方大新材料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方大新材料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 三年。

3. 房产税

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子公司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其他地区子公司的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方大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熊建伟	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及空调通风系统的制作安装；地铁屏蔽门的设计、生产及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LED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灯光系统及泛光照明设计与安装。
方大自动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王胜国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轻型散热片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方大意德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中外合资企业	USD320.00	杨晓专	研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
方大国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00	于国安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光电器件、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讯产品及其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方大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USD1,200.00	杨晓专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冶金设备、机械设备、铝制品、散热材料和产品、高分子材料和产品、自动门系列及产品、机电、光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材料及产品、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和产品、视听设备和产品，上述材料和产品的开发、设计、安装、施工、技术咨询和服务；厂房租赁、设备租赁
方大铝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00.00	杨晓专	各类幕墙铝型材、门窗及型材系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装饰，装饰设计、水电设备及空调的安装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香港俊佳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无	HKD1.00		投资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王胜国	半导体照明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和芯片制造，光源封装，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及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设计、生产、工程安装、施工和销售；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是
方大自动化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是
方大意德公司	100.00		100.00	USD320.00		是
方大国科公司	64.58		64.58	10,500.00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USD1,200.00		是
方大铝业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是
香港俊佳公司	100.00		100.00	HKD1.00		是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12,916.00		是
子公司名称	组织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	企业法人	19244418-2				
方大自动化公司	企业法人	75425429-3				
方大意德公司	企业法人	61929454-0				
方大国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6199-4	见注	见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74852611-7				
方大铝业公司	企业法人	15830664-0				
香港俊佳公司	无	无				
沈阳方大公司	企业法人	66254891-3	87,805,349.73	-3,309,346.39		

注：方大国科公司系由沈阳方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实际上包含了方大国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深圳沃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于国安	LED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产品售后服务；LED彩显幕墙安装、城市及道路灯光工程安装。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深圳沃科公司	64.58		64.58	1,899.13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沃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5858-4	见注	见注	

注：深圳沃科公司系方大国科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系由沈阳方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实际上包含了方大国科公司及深圳沃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13,724.77	1.00	13,724.77	14,468.44	1.00	14,468.44
美元						
港币	4,315.50	0.87	3,765.25	9,703.81	0.88048	8,544.01
现金小计			17,490.02			23,012.45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97,432,781.64	1.00	497,432,781.64	208,793,777.17	1.00	208,793,777.17
美元	205,972.65	6.79	1,399,094.14	280,987.77	6.8282	1,918,640.69
港币	74.57	0.87	65.05	100,067.66	0.88048	88,107.57
澳元	2.23	5.76	12.85			
银行存款小计			498,831,953.68			210,800,525.43
三、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24,669,042.35	1	24,669,042.35	14,814,656.53	1.00	14,814,656.53
美元	99.83	6.79	677.93	99.54	6.8282	679.68
其他货币资金			24,669,720.			14,815,336.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小计			28			21
合计			523,519,163 .98			225,638,874 .09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669,042.35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70,000.00	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70,000.00	620,000.00

注：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74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	2010.4.23	2010.10.2 3	5,500,000.00	支付预付款
方大装饰公司	2010.4.23	2010.10.2 3	4,160,000.00	支付预付款
安徽芜湖恒达花木城有限公司	2010.06.1 3	2010.12.1 2	2,000,000.00	支付货款
西安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01.2 1	2010.7.21	1,000,000.00	支付货款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0.4.29	2010.10.2 9	8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13,46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0,282,093 .45	50.46%	26,824,929.6 5	11.16%	213,457,163.8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144,843,762 .82	30.42%	79,247,608.9 7	54.71%	65,596,153.8 5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1,037,640.08	19.12%	12,989,378.96	14.27%	78,048,261.12
合计	476,163,496.35	100.00%	119,061,917.58	25.00%	357,101,578.77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4,719,343.84	47.39%	25,873,083.80	12.05%	188,846,26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5,514,020.19	34.33%	84,891,532.03	54.59%	70,622,488.1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2,832,805.68	18.28%	8,648,311.15	10.44%	74,184,494.53
合计	453,066,169.71	100.00%	119,412,926.98	26.36%	333,653,242.73

注 1：本期本公司将按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注 2：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98,045.53	6.794	10,177,863.84	654,208.27	6.8282	4,467,064.91
港币	8,992,393.23	0.8724	7,844,963.85	9,256,528.95	0.88048	8,150,188.61
合计			18,022,827.69			12,617,253.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0,141,866.99	35.73%	5,105,119.03	165,036,747.96
1—2 年（含）	101,282,660.79	21.27%	10,149,674.62	91,132,986.17
2—3 年（含）	28,884,622.44	6.07%	8,665,386.72	20,219,235.72
3 年以上	175,854,346.13	36.93%	95,141,737.21	80,712,608.92
合计	476,163,496.35	100.00%	119,061,917.58	357,101,578.77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0,586,591.80	37.65%	5,117,597.75	165,468,994.05
1-2年(含)	75,551,574.63	16.67%	7,555,157.47	67,996,417.16
2-3年(含)	19,237,383.66	4.25%	5,760,340.01	13,477,043.65
3年以上	187,690,619.62	41.43%	100,979,831.75	86,710,787.87
合计	453,066,169.71	100.00%	119,412,926.98	333,653,242.73

(3)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幕墙工程款	803,340.45	803,340.45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660,625.41	660,625.41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648,100.95	648,100.95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433,868.60	433,868.6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430,629.58	430,629.58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976,564.99	2,976,564.99		

注1: 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3,655,235.25 元。

注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44,843,762.82	30.42%	79,247,608.97	65,596,153.85
合计	144,843,762.82	30.42%	79,247,608.97	65,596,153.85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55,514,020.19	34.33%	84,891,532.03	70,622,488.16
合计	155,514,020.19	34.33%	84,891,532.03	70,622,488.16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52,535,169.41	1年以内	11.03%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21,221,934.73	1-2年	4.46%
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客户	8,431,940.86	1-2年	4.03%
		10,762,724.74	2-3年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幕墙工程客户	18,008,839.16	1 年以内	3.78%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地铁屏蔽门客户	17,841,057.1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128,801,666.00		27.05%

(5) 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8,081,185.93	46.01%	3,429,730.75	9.01%	34,651,45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872,432.81	10.72%	5,513,726.15	62.14%	3,358,706.6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5,818,267.18	43.27%	3,750,103.39	10.47%	32,068,163.79
合计	82,771,885.92	100.00%	12,693,560.29	15.34%	70,078,325.6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888,976.45	21.31%	1,775,193.60	17.95%	8,113,78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224,133.32	26.35%	7,216,811.58	59.04%	5,007,321.7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4,284,729.69	52.34%	2,495,935.19	10.28%	21,788,794.50
合计	46,397,839.46	100.00%	11,487,940.37	24.76%	34,909,899.09

注 1: 本期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 2: 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2,418.00	6.7909	967,146.4	142,418.00	6.8282	972,458.59
合计	142,418.00	6.7909	967,146.4	142,418.00	6.8282	972,458.5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300,419.41	70.44%	1,816,769.35	56,483,650.06
1-2 年 (含)	5,541,717.54	6.70%	554,675.65	4,987,041.89
2-3 年 (含)	4,744,767.12	5.73%	1,798,583.86	2,946,183.26
3 年以上	14,184,981.85	17.13%	8,523,531.43	5,661,450.43
合计	82,771,885.92	100.00%	12,693,560.29	70,078,325.6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426,424.10	39.71%	618,149.44	17,808,274.66
1-2 年 (含)	9,407,764.76	20.28%	892,240.53	8,515,524.23
2-3 年 (含)	5,648,474.54	12.17%	2,069,696.08	3,578,778.46
3 年以上	12,915,176.06	27.84%	7,907,854.32	5,007,321.74
合计	46,397,839.46	100.00%	11,487,940.37	34,909,899.0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履约保证金	3,151,698.00	94,550.94	3.00%	按账龄计提
应收履约保证金	2,711,671.00	271,167.10	10.00%	按账龄计提
应收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	10.00%	按账龄计提
应收员工借款	1,305,290.61	39,158.72	3.00%	按账龄计提
应收保证金	1,220,316.84	1,220,316.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159,800.00	159,8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348,776.45	2,234,993.60		

注 1: 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449,391.72 元。

注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 年以上	8,872,432.81	100.00%	5,513,726.15	3,358,706.66
合计	8,872,432.81	100.00%	5,513,726.15	3,358,706.66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2,224,133.32	100.00%	7,216,811.58	5,007,321.74
合计	12,915,176.06	100.00%	7,907,854.32	5,007,321.74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补偿金	政府部门	30,604,300.00	1年以内	36.97%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正常客户	1,500,000.00	2-3年	1.81%
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期货公司	1,364,937.50	2-3年	1.65%
辛松	往来款	正常客户	1,305,290.61	1年以内	1.58%
南海市黄歧信德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	正常客户	1,220,316.84	3年以上	1.47%
合计			35,994,844.95		43.48%

(5)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 73.97%，主要是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收回铝业公司土地，土地补偿金额 3060.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收回协议》并办理了土地的注销登记，确认应收土地补偿金 30,604,300.00 元。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322,844.01	94.02%		34,322,844.01
1-2年(含)	1,370,825.21	3.76%	103,516.08	1,267,309.13
2-3年(含)	764,736.53	2.09%	172,864.55	591,871.98
3年以上	45,920.00	0.13%	18,420.00	27,500.00
合计	36,504,325.75	100.00%	294,800.63	36,209,525.12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004,308.18	85.83%		13,004,308.18
1-2年(含)	1,311,734.25	8.66%	103,516.08	1,208,218.17
2-3年(含)	788,529.49	5.21%	182,074.55	606,454.94
3年以上	45,920.00	0.30%	9,210.00	36,710.00
合计	15,150,491.92	100.00%	294,800.63	14,855,691.29

注：本期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43.7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和方大装饰公司预付货款和劳务费所致。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09,187.12	14.94%	2010 年	预付款
海南海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3,159.05	5.45%	2010 年	预付款
秦皇岛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70,751.02	2.96%	2009 年	暂未结算
深圳众安联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56,840.20	2.92%	2010 年	预付款
南通德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2.21%	2010 年	预付款
合计		10,309,937.39	28.4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50,759.44	251,597.62	32,399,161.82	35,430,3508.9	251,597.62	35,178,753.27
在产品	22,011,697.44		22,011,697.44	27,736,524.94		27,736,524.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368,330.37	2,403,628.51	8,964,701.86	12,536,270.68	2,976,824.18	9,559,446.5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2,499,359.18		162,499,359.18	124,248,114.46		124,248,114.46
低值易耗品	1,243,292.96	114,436.50	1,128,856.46	1,715,433.83	114,436.50	1,600,997.33
委托加工物资	686,124.00		686,124.00	148,596.08		148,596.08
在途物资	2,301,238.67		2,301,238.67	498,215.88		498,215.88
合计	232,760,802.06	2,769,662.63	229,991,139.43	202,313,506.76	3,342,858.30	198,970,648.46

注：本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 15.59%，主要系本期业务量扩展，建造

合同形成的资产增长较多所致。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1,597.62				251,597.62
库存商品	2,976,824.18			573,195.67	2,403,628.51
低值易耗品	114,436.50				114,436.50
合计	3,342,858.30			573,195.67	2,769,662.6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本期出售库存商品	0.2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注1)		3,315,075.00
合计		3,315,075.00

注1: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315,075.00 元, 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及方大新材料公司将期初持有的的期权合同出售所致。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50,000.00	7,520,445.42
其他		
合计	3,150,000.00	7,520,445.42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额	3,150,000.00	7,520,445.42

注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 700,000 股。

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370,445.42 元, 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97,216.45		2,997,216.45
合计			2,997,216.45		2,997,216.4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注 1：2010 年 3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截止 6 月 30 日止，工商与税务部门均已经受理注销申请。

（十）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192,194,554.27						192,194,554.27
1、房屋、建筑物	192,194,554.27						192,194,554.27
2、土地使用权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67,303,124.53			6,553,456.32			73,856,580.85
1、房屋、建筑物	67,303,124.53			6,553,456.32			73,856,580.8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497,678.80			6,553,456.32			266,051,135.12
1、房屋、建筑物	259,497,678.80			6,553,456.32			266,051,135.12
2、土地使用权							

注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方大科技大厦、单身宿舍整栋及专业厂房整栋（期末账面余额 224,250,888.56 元）业已设定为借款抵押，参见本附注五（十七）。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0,075,737.	1,730,697.7	49,176,212.	422,630,222.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67	4	66	75
1、房屋建筑物	197,603,625.83		22,452,342.40	175,151,283.43
2、机器设备	230,579,019.59	212,464.45	24,662,202.42	206,129,281.62
3、运输工具	10,247,988.14	1,010,297.00	178,148.82	11,080,136.32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1,645,104.11	507,936.29	1,883,519.02	30,269,52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251,062.47	8,978,617.31	30,732,890.90	187,496,788.88
1、房屋建筑物	30,114,317.90	2,333,234.90	8,152,088.45	24,295,464.35
2、机器设备	153,187,518.51	5,547,574.09	20,989,046.31	137,746,046.29
3、运输工具	6,547,093.93	255,913.85	49,213.92	6,753,793.86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9,402,132.13	841,894.47	1,542,542.22	18,701,484.3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574,623.88		177,227.79	1,397,396.09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1,574,623.88	0.00	177,227.79	1,397,396.09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250,051.32	-7,247,919.57	18,266,093.97	233,736,037.79
1、房屋建筑物	167,489,307.93	-2,333,234.90	14,300,253.95	150,855,819.09
2、机器设备	75,816,877.20	-5,335,109.64	3,495,928.32	66,985,839.24
3、运输工具	3,700,894.21	754,383.15	128,934.90	4,326,342.46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42,971.98	-333,958.18	340,976.80	11,568,037.00

注 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8,978,617.31 元。

注 2：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49,176,212.66 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因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收回土地，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8,643,357.07	2,023,386.34	16,619,970.73	方大新材料公司使用，产权证书正在办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员工食堂	2,857,833.06	324,428.75	2,533,404.31	理中
房屋建筑物	员工公寓	3,801,544.09	443,517.58	3,358,026.51	
房屋建筑物	乌鲁木齐住宅	686,672.00	34,333.50	652,338.50	闲置，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综合楼	4,095,350.26	1,391,934.31	2,703,415.9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6,769,642.00	2,328,628.24	4,441,013.7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区1号厂房	18,966,977.90	4,315,057.90	14,651,920.0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区2号厂房	6,495,786.15	1,477,815.23	5,017,970.9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62,317,162.53	12,339,101.85	49,978,060.68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沈阳方大外延芯片厂房(一期)	9,532,766.82		9,532,766.82	9,496,386.82		9,496,386.82
食堂、泵房(整体)	2,350,547.03		2,350,547.03	1,747,637.25		1,747,637.25
供热管道(整体)	1,713,004.80		1,713,004.80	1,713,004.80		1,713,004.80
宿舍及2号厂房(一期)	3,139,367.00		3,139,367.00	712,074.20		712,074.20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2,360,000.00		2,360,000.00			
超净车间装修	3,066,000.00		3,066,000.00			
沈阳方大其他工程支出	5,292,736.89		5,292,736.89	4,138,314.14		4,138,314.14
待安装机器设备	986,488.00		986,488.00	520,539.81		520,539.81
展厅工程	241,762.82		241,762.82			
江西科技园环氧地坪	1,014,848.00		1,014,848.00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00					
江西科技园玻璃打胶房	227,253.36		227,253.36			
厂房改造	382,557.21		382,557.21			
其他零星工程	303,410.18		303,410.18			
合计	30,610,742.11		30,610,742.11	18,327,957.02		18,327,957.02

注：本期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了 67.02%，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基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沈阳方大外延芯片厂房（一期）	9,000,000.00	自筹	9,496,386.82		36,380.00	
食堂、泵房（整体）	3,680,000.00	自筹	1,747,637.25		602,909.78	
供热管道工程（整体）	1,713,000.00	自筹	1,713,004.80			
宿舍及2号厂房（一期）	7,800,000.00	自筹	712,074.20		2,427,292.80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000,000.00	自筹			2,360,000.00	
超净车间装修	7,680,000.00	自筹			3,066,000.00	
沈阳方大其他工程支出			4,138,314.14		1,154,422.75	
江西科技园环氧地坪	1,740,000.00				1,014,848.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沈阳方大外延芯片厂房（一期）			9,532,766.82		100%	106%
食堂、泵房（整体）			2,350,547.03		65%	64%
供热管道（整体）			1,713,004.80		100%	100%
宿舍及2号厂房（一期）			3,139,367.00		40%	40%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2,360,000.00		26%	26%
超净车间装修			3,066,000.00		40%	40%

沈阳方大其他工程支出		5,292,736.89			
江西科技园环氧地坪		1,014,848.00		58%	58.32%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98,563,747.49	1,205,681.37	4,985,227.00	94,784,201.86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2）	8,543,250.00			8,543,250.0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3）	4,783,050.00			4,783,050.00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4）	4,985,227.00		4,985,227.0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5）	11,064,548.41			11,064,548.4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6）	42,038,791.23			42,038,791.23
半导体专利技术	18,241,179.14			18,241,179.14
其他非专利技术	4,413,899.39			4,413,899.39
其他专利权	1,304,355.00	60,010.00		1,364,365.00
计算机软件	2,555,523.72	1,145,671.37		3,701,195.09
其他	633,923.60			633,923.6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94,433.57	2,068,702.68	1,106,237.92	21,056,898.33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2）	3,756,136.40	72,715.68		3,828,852.08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3）	1,235,621.25	47,830.50		1,283,451.7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4）	1,098,157.40	8,080.52	1,106,237.92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5）	965,931.56	116,298.84		1,082,230.40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6）	1,744,678.50	420,417.90		2,165,096.40
半导体专利技术	7,741,700.8	956,135.93		8,697,836.82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9			
其他非专利技术	1,512,675.29	157,784.42		1,670,459.71
其他专利权	420,979.71	86,850.26		507,829.97
计算机软件	1,028,286.62	201,396.13		1,229,682.75
其他	590,265.95	1,192.50		591,458.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469,313.92	-863,021.31	3,878,989.08	73,727,303.53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2）	4,787,113.60	-72,715.68		4,714,397.92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3）	3,547,428.75	-47,830.50		3,499,598.2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4）	3,887,069.60	-8,080.52	3,878,989.08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5）	10,098,616.85	-116,298.84		9,982,318.0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6）	40,294,112.73	-420,417.90		39,873,694.83
半导体专利技术	10,499,478.25	-956,135.93		9,543,342.32
其他非专利技术	2,901,224.10	-157,784.42		2,743,439.68
其他专利权	883,375.29	-26,840.26		856,535.03
计算机软件	1,527,237.10	944,275.24		2,471,512.34
其他	43,657.65	-1,192.50		42,465.1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469,313.92	-863,021.31	3,878,989.08	73,727,303.53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2）	4,787,113.60	-72,715.68	0.00	4,714,397.92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3）	3,547,428.75	-47,830.50	0.00	3,499,598.2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注4）	3,887,069.60	-8,080.52	3,878,989.08	0.0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5）	10,098,616.85	-116,298.84	0.00	9,982,318.0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6）	40,294,112.73	-420,417.90	0.00	39,873,694.8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半导体专利技术	10,499,478.25	-956,135.93	0.00	9,543,342.32
其他非专利技术	2,901,224.10	-157,784.42	0.00	2,743,439.68
其他专利权	883,375.29	-26,840.26	0.00	856,535.03
计算机软件	1,527,237.10	944,275.24	0.00	2,471,512.34
其他	43,657.65	-1,192.50	0.00	42,465.15

注 1：本期摊销额为 2,068,702.68 元。

注 2：1995 年本公司设立时由恒祥经发公司将面积为 3,79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8,543,250.00 元投入，该土地使用权业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综评报字[1995]第 20 号《深圳方大建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 8,543,250.00 元。该土地使用权业已设定为借款抵押，参见本附注五之（十七）。

注 3：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深地合字(97)0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公司购入编号为 T405-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 15,943.60 平方米，价格为 4,783,050.00 元。该土地使用权业已设定为借款抵押，参见本附注五之（十七）。

注 4：2010 年 1 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方大铝业公司签订《土地收回补偿协议》，收回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北侧的土地使用权 17,424.05 平方米，土地补偿金额 3060.43 万元。

注 5：2003 年 3 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购入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以西，高新大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177,047.14 平方米，价格为 10,622,828.28 元。

注 6：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系沈阳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投资形式投入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宗地编号 HNG0707 号 F45 号），双方已办理财产移交清单，业经辽宁捷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捷信源验（2007）G0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地块系由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新区分局挂牌出让所得，交易成交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公证处公证。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A、本期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图形衬底制造技术	346,968.80		346,968.80	
光电幕墙项目	49,202.67		49,202.67	

维保服务屏蔽门控制系统	13,340.40		13,340.40	
屏蔽门门机锁	10,634.34		10,634.34	
悬挑支撑全高屏蔽门门体结构	10,999.41		10,999.41	
皮带传动屏蔽门电机选型及新控制系统	720,363.58		304,046.92	416,316.66
光子晶体制备技术	695,444.97		470,593.26	224,851.71
第三代屏蔽门电子锁	964,049.87		964,049.87	
列车门	116,363.26		1,917.19	114,446.07
皮带传动全高门电机选型及控制系统	783,547.83		783,547.83	
DCU 后续工程研发	31,796.34		31,796.34	
非对称丝杠传动屏蔽门	4,309.20		4,309.20	
皮带传动半高屏蔽门	4,467.06		4,467.06	
皮带传动全高屏蔽门	4,248.36		4,248.36	
合计	3,755,736.09		3,000,121.65	755,614.44

B、本期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 余额
			转入无 形资产	其他减少	
图形衬底制造技术		346,968.8 0		346,968.8 0	
光电幕墙项目	485,441.0 0	49,202.67	9,200. 00	49,202.67	476,241.0 0
维保服务屏蔽门控制系统		13,340.40		13,340.40	-
屏蔽门门机锁		10,634.34		10,634.34	-
悬挑支撑全高屏蔽门门体结构		10,999.41		10,999.41	-
皮带传动屏蔽门电机选型及新控制系统	225,963.0 0	720,363.5 8		304,046.9 2	642,279.6 6
光子晶体制备技术	474,495.7 3	695,444.9 7		470,593.2 6	699,347.4 4
第三代屏蔽门电子锁		964,049.8 7		964,049.8 7	-
列车门		116,363.2 6		1,917.19	114,446.0 7
皮带传动全高门电机选型及控制系统		783,547.8 3		783,547.8 3	-
DCU 后续工程研发		31,796.34		31,796.34	-
非对称丝杠传动屏蔽门		4,309.20		4,309.20	-
皮带传动半高屏蔽门	-	4,467.06	-	4,467.06	-
皮带传动全高屏蔽门	-	4,248.36	-	4,248.36	-

合计	1,185,899.73	3,755,736.09	9,200.00	3,000,121.65	1,932,314.17
----	--------------	--------------	----------	--------------	--------------

注 1: 本期其他减少的开发支出 3,000,121.65 元, 系将开发阶段发生的不属于资本化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

注 2: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注 3: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82%。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沃科公司	8,197,817.29			8,197,817.29	
方大意德公司	746,519.62				746,519.62
合计	8,944,336.91			8,197,817.29	746,519.62

注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深圳沃科公司的 100% 实际控制权, 初始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8,197,817.29 元。期末深圳沃科公司未出现减值情况,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方大意德公司少数股权, 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746,519.62 元。由于考虑到方大意德公司的经营状况连年持续不佳, 已对方大意德公司该次投资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756,167.50	24,748,506.21	146,723,770.88	24,653,606.05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50,271,627.02	10,863,155.92	46,163,065.76	9,934,646.80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648,500.00	217,125.00		
合计	198,676,294.52	35,828,787.13	192,886,836.64	34,588,252.8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差异		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105,124,829.60	24,989,790.27	96,269,231.58	20,996,29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2,750,000.00	660,000.00	6,266,355.88	1,156,702.15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315,075.00	469,908.25
合计	107,874,829.60	25,649,790.27	105,850,662.46	22,622,907.36

注：本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5,210,401.76	26,140,605.99
可抵扣亏损	62,748,863.82	66,043,811.35
合计	87,959,265.58	92,184,417.34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方大意德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方大铝业公司、方大沃科公司等可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2010	5,682,547.36
2011	13,910,672.17
2012	17,023,935.45
2013	21,626,494.92
2014	4,505,213.92
合计	62,748,863.82

注：上表未考虑本公司子公司提前终止情况。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1,195,667.98	1,807,887.71	953,277.19		132,050,278.50
存货跌价准备	3,342,858.30			573,195.67	2,769,662.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4,623.88			177,227.79	1,397,396.09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746,519.62				746,519.62
其他					
合计	136,859,669.78	1,807,887.71	953,277.19	750,423.46	136,902,241.45

注：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主要系出售产成品和固定资产相应转出出售部分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十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方大科技大厦（出租部分）	175,985,595.72	4,269,192.84		180,254,788.56	借款抵押
单身宿舍整栋	12,063,200.00	459,200.00		12,522,400.00	借款抵押
专业厂房整栋	30,686,800.00	786,900.00		31,473,700.00	借款抵押
方大科技大厦（自用部分）	13,549,797.96		75,415.57	13,474,382.39	借款抵押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4,787,113.60		72,715.68	4,714,397.92	借款抵押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3,547,428.75		47,830.50	3,499,598.25	借款抵押
合计	240,619,936.03	5,515,292.84	195,961.75	245,939,267.12	

注：方大科技大厦(出租部分)、单身宿舍整栋及专业厂房整栋均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变动额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八）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加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注 2
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借款			
合计	380,000,000.00	370,000,000.00	

注 1：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2.1 亿元系以方大科技大厦、单身宿舍整栋、专业厂房整栋、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及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作为抵押，同时由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对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短期借款。

注 2：保证借款中 12,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其余 5,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参见本附注六之（二）。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40,505.65	24,166,495.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340,505.65	24,166,495.62

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0,340,505.65 元。

注 2：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66.93%，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和方大自动化公司本期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材料款所致。

注 3：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开具的 966 万银行承兑票据由新材料公司背书给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0 月 23 号到期。

（二十） 应付账款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方大大厦暂估入账	1,278,967.69	工程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大宇集团（南韩）	900,000.00	货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福建省泉州市三松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	货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合计	3,058,967.69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3,332,333.37	工程款	劳务未提供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375,366.87	货物订金	部分尚未供货
合计	25,707,700.24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54.15	30,779,076.	30,868,048.	1,482.00

		75	90	
职工福利费		327,833.07	327,833.07	
社会保险费		2,223,983.36	2,223,98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752.69	488,752.6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5,659.50	1,555,659.50	
失业保险费		17,804.60	17,804.60	
工伤保险费		141,142.57	141,142.57	
生育保险费		20,624.00	20,624.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3,471.78	41,598.01	152,408.33	4,382,661.46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4,583,925.93	35,596,474.55	35,796,257.02	4,384,143.46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32,329.22	1,128,944.61
营业税	15,532,485.13	16,061,526.33
企业所得税	4,017,765.49	7,906,444.14
个人所得税	474,053.79	347,19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702.28	1,694,844.15
土地使用税	235,615.07	663,284.89
房产税	718,317.81	1,233,880.55
教育费附加	835,613.02	875,283.92
其他税种	53,256.26	115,369.86
合计	23,697,138.07	30,026,775.63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8,637.50	557,551.25
合计	498,637.50	557,551.25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3,003,798.17	关联往来款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运输费	1,245,005.79	预提运费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950,000.00	押金
合计	9,258,803.96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工程在建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3,003,798.17	关联往来款	对方未索取
合计	5,063,798.17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648,500.00	
合计	1,648,500.00	

注：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持有的期权合同浮动亏损。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注 1）	1,720,000.00	720,000.00
光子晶体项目（注 2）	1,200,000.00	1,200,000.00
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注 3）	500,000.00	500,000.00
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注 4）	500,000.00	500,000.00
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开发设备购置款（注 5）	800,000.00	850,000.00
光电子产品类项目拨款（注 6）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5,200,000.00	4,250,000.00

注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08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粤科计字[2008]14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核定由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承担“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立项经费预算 350 万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12 日与方大国科公司签订的协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82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约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无偿资助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00 万元用于研发该项目。本期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780,000.00 元。

注 2：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2009 年 7 月与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的深科信（2009）202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科技与信息局无偿资助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20 万元用于研发“光子晶体制备技术”。

注 3：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 2009 年 8 月 26 日沈新区委发（2009）52 号关于《申报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拨付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的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50 万元，本期沈阳方大公司尚未发生相应的研发支出。

注 4：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沈新区委发（2009）7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拨付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专项资金 50 万元，本期沈阳方大公司尚未发生相应的研发支出。

注 5：根据深科信（2005）401 号《关于下达市科技研发资金 2005 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软科学课题研究项目资金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与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两次设备购置款 100 万元，本期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分期确认该项政府补助收益 5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确认该政府补助收益 200,000.00 元。

注 6：根据沈阳市信息产业局、沈阳市财政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沈信产发（2008）2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沈阳市信息化及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材料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科技创新资金 48 万元。本期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尚未发生相应的研发支出。

（二十八）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073	0.02%	47,945,200		4,555		47,949,755	48,014,828	9.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073	0.02%	29,745,200	4,555	29,749,755	29,814,828	5.91%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073	0.02%	47,945,200	4,555	47,949,755	48,014,828	9.52%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17,405,903	50.94%		15,218,414	15,218,414	232,624,317	46.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9,315,383	49.04%		14,652,076	14,652,076	223,967,459	44.3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6,721,286	99.98%		29,870,490	29,870,490	456,591,776	90.48%
股份总数	426,786,359	100.00%		29,875,045	77,820,245	504,606,604	100.00%

注 1：2010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6,786,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29,875,0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661,404.00 元。该次变更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10）1278 号“关于股份制企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的批复”，该次股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186 号”“验资报告”。

注 2：201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0 号文《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 47,945,2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6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4,614,888.27 元，计入股本 47,945,200.00 元，资本公积 287,439,871.73 元，该次变更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10）1680 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商外资资审 A 字（200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次股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197 号”“验资报告”。

(二十九)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31,774,896.75	287,439,871.73	29,875,045.00	289,339,723.48
其他资本公积	48,847,591.92		7,296,195.48	41,551,396.44
合计	80,622,488.67	287,439,871.73	37,171,240.48	330,891,119.92

注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87,439,871.73 元见(二十八)股本注 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29,875,045.00 元见(二十八)股本注 1。

注 2: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7,296,195.48 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资本公积 2,694,453.18 元, 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套期工具平仓转出以及持有的套期工具浮亏合计 4,601,742.3 元。

(三十) 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60,180.84			13,360,180.84
合计	13,360,180.84			13,360,180.84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26,565.06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08,581.42
可供分配利润	136,135,146.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135,146.48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3,379,762.74	369,945,313.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1,760,236.81	350,638,619.01
其他业务收入	21,619,525.93	19,306,694.88
营业成本	339,167,650.59	299,542,925.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0,318,126.57	290,238,006.17
其他业务成本	8,849,524.02	9,304,918.94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制造业	325,621,513.69	261,964,502.91	334,284,109.81	272,112,582.12
轨道交通业	71,094,433.93	58,550,560.42	13,587,138.12	11,729,541.25
照明器具制造业	5,044,289.18	9,803,063.24	2,767,371.08	6,395,882.80
合计	401,760,236.81	330,318,126.57	350,638,619.01	290,238,006.1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幕墙产品	262,032,844.14	206,882,304.89	241,704,924.43	208,406,919.30
铝材产品	63,588,669.55	55,082,198.02	92,579,185.39	63,705,662.83
地铁屏蔽门产品	71,094,433.93	58,550,560.42	13,587,138.12	11,729,541.25
LED 产品	5,044,289.18	9,803,063.24	2,767,371.07	6,395,882.80
合计	401,760,236.81	330,318,126.57	350,638,619.01	290,238,006.17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90,733,338.54	321,634,382.27	303,925,759.13	261,036,987.53
国外	11,026,898.27	8,683,744.30	46,712,859.88	29,201,018.64

合计	401,760,236.81	330,318,126.57	350,638,619.01	290,238,006.17
----	----------------	----------------	----------------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07,039.04	15.83%
杭州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25,045,371.43	5.9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二号线首期	28,283,287.18	6.6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3,792,767.86	5.6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一号线	14,326,322.74	3.38%
合计	158,454,788.25	37.43%

(三十三) 合同项目收入

本公司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合同项目列示如下：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预计损失	预计损失原因
深圳绿景纪元	135,684,110.41	46,151,249.66	20,855,789.38	10,133,585.00		
合计	135,684,110.41	46,151,249.66	20,855,789.38	10,133,585.00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39,170.20	8,113,975.10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473.80	632,099.14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房产税	423,369.34	299,737.40	详见本附注三之 3
其他	677,371.86	721,519.31	
合计	7,268,385.20	9,767,330.95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49,946.50	11,684,820.18
减：利息收入	655,857.65	2,945,262.09
加：汇兑损失	236,298.81	157,988.00
减：汇兑收益	9,323.92	4,894.80
手续费及其他	1,668,533.39	871,895.74
合计	10,189,597.13	9,764,547.03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553,456.32	2,385,370.72
其他		1,130,025.80
合计	6,553,456.32	3,515,396.5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16,614,079.31
其他投资收益	-2,450.00	308,534.09
合计	3,174,066.97	16,922,613.40

注: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81.24%, 主要系上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54,610.52	3,759,400.66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854,610.52	3,759,400.66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27,318.70	2,58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81,049.33	2,580.00
债务重组利得	20,603.21	211,729.61
政府补助收益(注 1)	3,673,500.00	590,000.00
罚款收入	86,341.65	59,221.00
增值税销项税额转入		3,594.08
违约金收入	4,000.00	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8,520.46	9,672.69
其他	143,763.53	537,778.50
合计	14,744,047.55	1,416,575.88

注 1: 政府补助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深圳市 863 项目配套资金	3,43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66,000
2009 年上半年出口奖励	60,000.00	
2009 年税收重大贡献奖	10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奖	10,000.00	
外贸发展资金	3,500.00	
2008 年省技术奖	20,000.00	
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开发设备购置款摊销	50,000.00	
中小企业外贸发展基金奖励		18,000.00
江西省财政厅国库转促进资金(重点企业奖励)		60,0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6,000.00
其他		50,000.00
合计	3,673,500.00	590,000.00

注 1: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795.84%, 主要是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 收回铝业公司土地, 补偿金额 3060.4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已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收回协议》办理了土地的注销登记, 并对资产进行了清理, 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0,727,318.70 元。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1,542.48	168,452.6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1,542.48	168,452.62
债务重组损失	227,555.80	75,911.82
对外捐赠	572,762.20	
增值税进项转出		1,743.59
其他(注 2)	28,751.94	38,027.27
合计	1,130,612.42	284,135.30

注 1、营业外支出上年同期增加 279.91%, 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增多所致。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00,469.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85,816.65	-892,969.03
合计	6,486,285.83	-892,969.03

注 1: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00,469.18 元, 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本期度形成的所得税

费用。

注 2：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形成参见本附注五之（十五）。

（四十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74	0.074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29	0.029	0.021	0.021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3,608,581.42	30,076,634.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7,742,899.97	20,432,73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165,642.02	9,643,894.57
期初股份总数	4	426,786,359.00	426,786,359.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29,875,045.00	29,875,045.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47,945,2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7÷11-8×9÷11-10	456,661,404	456,661,404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	13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均数（II）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074	0.06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3	0.029	0.02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120=[1+(16-18) \times (1-17)] \div (12+19)$	0.074	0.06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17)] \div (13+19)$	0.035	0.021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具有稀释性。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46,410.96	1,335,017.5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210.41	224,466.4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94,453.18	5,697,539.05
小计	-3,019,653.73	-4,586,987.89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1,648,5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7,125.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845,166.7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276,541.75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7,296,195.48	-4,586,987.89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9,549,834.46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收入	1,470,819.53	2,500,365.59
补贴收入	4,623,500.00	2,487,00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13,991,502.00	12,124,998.00
收回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10,449,421.25	2,867,353.99
合计	30,535,242.78	19,979,717.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8,027,646.80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管理费用	10,157,049.59	8,212,409.76
支付销售费用	5,202,990.18	5,405,087.64
付保证金和押金	16,405,862.48	10,832,180.00
个人借款	5,820,664.17	5,626,365.69
支付汇票保证金净额	9,854,385.82	
合计	47,440,952.24	30,076,043.0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987,419.79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增发费用	2,978,629.66	
支付关联票据保证金净额		95,901,563.87
合计	2,978,629.66	95,901,563.87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99,235.03	27,043,148.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4,610.52	3,759,40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78,617.31	10,712,455.50
无形资产摊销	2,068,702.68	960,91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25,776.22	147,24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3,456.32	-3,515,396.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08,860.25	10,843,491.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4,066.97	-16,922,6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534.28	-922,89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6,882.91	-890,743.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20,490.97	-45,388,38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72,855.81	41,560,78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22,948.81	17,640,522.11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7,323.06	45,029,475.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849,443.70	173,845,934.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823,550	112,333,10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83	.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25,892.87	61,512,827.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498,849,443.70	173,845,934.29
其中：库存现金	17,490.02	59,07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831,953.68	173,786,85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49,443.70	173,845,934.29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企业的持股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陈进武	投资兴办实业	3,000.00	72984005-5	10.04%	10.04%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胜国	投资兴办实业	1,978.0992	72984450-7	4.43%	4.43%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兴办实业	不详		3.75%	3.7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6203343-4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本公司	210,000,000	借款	否
本公司	方大新材料公司	18,000,000.00	借款	否
		16,000,000.00	借款	否
		16,000,000.00	借款	否
		15,000,000.00	借款	否
		15,000,000.00	借款	否
		40,000,000.00	借款	否
		6,222,141.26	票据	否
		370,752.47	保函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50,000,000.00	借款	否
		13,684,637.63	票据	否
		149,226,207.56	保函	否
本公司	方大自动化公司	9,028,884.45	票据	否
		104,662,400.34	保函	否
		17,402,214.00	信用证	否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昌方大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3,798.17	3.63%	3,000,000.00	10.32%

七、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方大国科公司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450,811.54元及利息	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万	一审已立案未开庭
王卫红	方大装饰公司	工程纠纷	重庆市中级	1707万元及	未开庭

			人民法院	利息	
--	--	--	------	----	--

(1) 2009年12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就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拖欠海南天邑国际大厦LED系统工程设备款和安装款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设备款和安装款2,450,811.54元人民币及利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在广州地铁屏蔽门工程中涉嫌侵犯我公司二项专利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二项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案已于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3) 2010年，王卫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司，要求我司支付工程款1707万元及利息，现该案还未开庭，证据材料正在准备中。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已决诉讼

(1) 2002年1月13日，方大装饰公司就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2,112,004.30元及逾期利息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2008年7月28日，大连仲裁委员会以[2002]大仲字第228号裁决书判决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19,194,665.60元及其利息。（其中17,414,863.00元从2001年12月1日起计付利息；1,779,802.60元从2002年12月1日起计付利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收到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方大装饰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通过法院查封该公司价值约2500万元的房产。

(2) 2004年11月24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并民初字第32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05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11,506,930.98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5,272,45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2002年5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170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深圳百货公司应于2003年4月30日前分期归还欠付方大装饰公司的工程款7,866,847.00元，如深圳百货公司在还款期内付清全部工程款，方大装饰公司承诺放弃上述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如深圳百货公司不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方大装饰公司有权要求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截至2010年6月31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上述拖欠工程款4,675,769.64元（其中深圳百货公司以百货广场大厦517、518号房产抵偿债务3,853,158.00元，该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4) 2003年1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00596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5,621,329.63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1,950,00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5) 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中中经初字第140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中山市建联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欠款 5,569,420.54 元及利息损失 22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 3,717,577.00 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参见本附注六（二）。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 开出保函、信用证

担保单位名称	未结清保函金额	未结清信用证金额
方大装饰公司	150,066,007.56	
方大自动化公司	104,662,400.34	17,402,214.00
方大意德公司	750,0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370,752.47	
合计	255,849,160.37	17,402,214.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 1、本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抵押事项参见本附注五相关资产项目。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258,000,000.00	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二）
方大装饰公司	320,000,0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310,000,000.00	
合计	888,000,000.00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210,000,000	

	.00	
合计	210,000,000	.00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前期承诺随着被担保公司按时还贷，本公司的承诺均得以正常履行。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66,051,135.12	259,497,678.80
合计	266,051,135.12	259,497,678.80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7,520,445.42		-3,019,653.73		3,15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0,445.42		-3,019,653.73		3,150,000.00
二、金融负债			-4,276,541.75		-1,648,500.00
二、投资性房地产	259,497,678.80	6,553,456.32			266,051,135.12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合计	267,018,124.22	6,553,456.32	-7,296,195.48		267,552,635.12
----	----------------	--------------	---------------	--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279,817.46	100.00 %	827,981.75	10.00%	7,451,83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8,279,817.46	100.00 %	827,981.75	10.00%	7,451,835.71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117,310.57	88.67 %	1,011,731.06	10.00%	9,105,57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93,252.64	11.33 %	38,797.58	3.00%	1,254,455.06
合计	11,410,563.21	100.00 %	1,050,528.64	9.21%	10,360,034.5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 年 (含)	8,279,817.46	100.00%	827,981.75	7,451,835.71
合计	8,279,817.46	100.00%	827,981.75	7,451,835.71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93,252.64	11.33%	38,797.58	1,254,455.06
1-2年(含)	10,117,310.57	88.67%	1,011,731.06	9,105,579.51
合计	11,410,563.21	100.00%	1,050,528.64	10,360,034.5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地铁屏蔽门工程款	8,279,817.46	827,981.75	10.00%	按照账龄计提
合计	8,279,817.46	827,981.75	10.00%	

(4)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地铁屏蔽门客户	8,279,817.46	1-2年	100.00%
合计		8,279,817.46		100.00%

(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7,559,962.65	98.20%			127,559,96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40,371.38	0.95%	736,183.88	59.35%	504,187.5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94,471.46	0.85%	46,865.20	4.28%	1,047,606.26
合计	129,894,805.49	100.00%	783,049.08	0.62%	129,111,756.41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45,226,562.75	96.23%			245,226,56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87,421.00	0.43%	570,233.51	52.44%	517,187.4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509,385.81	3.34%	51,475.33	0.60%	8,457,910.48
合计	254,823,369.56	100.00%	621,708.84	0.24%	254,201,660.7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621,726.50	99.02%	31,852.92	128,589,873.58
1-2年(含)				
2-3年(含)	6,707.61	0.01%	2,012.28	4,695.33
3年以上	1,266,371.38	0.97%	749,183.88	517,187.50
合计	129,894,805.49	100.00%	783,049.08	129,111,756.41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9,689,235.09	86.21%	49,463.05	219,639,772.04
1-2年(含)	34,040,005.86	13.36%		34,040,005.86
2-3年(含)	6,707.61		2,012.28	4,695.33
3年以上	1,087,421.00	0.43%	570,233.51	517,187.49
合计	254,823,369.56	100.00%	621,708.84	254,201,660.72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新材料公司	子公司往来	控股子公司	73,217,862.06	1年以内	56.37%
香港俊佳公司	子公司往来	控股子公司	30,375,198.31	1年以内	23.38%
方大装饰公司	子公司往来	控股子公司	14,547,328.25	1年以内	11.20%
方大国科公司	子公司往来	控股子公司	3,691,444.46	1年以内	5.52%
			3,484,947.27	1-2年	
深圳市长寿药业有限公司	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往来单位	984,375.00	3年以上	0.76%
合计			126,301,155.35		97.23%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217,862.06	56.37%
香港俊佳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375,198.31	23.38%
方大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47,328.25	11.20%
方大国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7,176,391.73	5.52%
方大装饰南昌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1,000,000.00	0.77%
方大自动化南昌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1,000,000.00	0.77%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3,182.30	0.19%

合计		127,559,962.65	98.80%
----	--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	成本法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方大铝业公司	成本法	19,800,000.00	3,773,279.17		3,773,279.17
方大意德公司	成本法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成本法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成本法	74,496,600.00	74,496,600.00		74,496,600.00
沈阳方大公司	成本法	109,560,000.00	108,852,073.85		108,852,073.85
合计		363,067,033.85	327,121,953.02		327,121,953.0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方大装饰公司	95.00	95.00			
方大铝业公司	99.00	99.00	16,026,720.83		
方大意德公司	75.00	75.00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100.00	100.00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90.00	9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75.00	75.00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合计			35,945,080.83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558,245.60	17,409,790.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4,615.38	338,559.83
其他业务收入	18,373,630.22	17,071,230.61
营业成本	4,777,841.15	4,470,349.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1,726.94	211,937.64
其他业务成本	4,646,114.21	4,258,411.8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铁屏蔽门产品	184,615.38	131,726.94	338,559.83	211,937.64
房屋租赁	14,666,834.11	945,726.68	14,049,748.27	1,143,860.26
其他	3,706,796.11	3,700,387.53	3,021,482.34	3,114,551.58
合计	18,558,245.60	4,777,841.15	17,409,790.44	4,470,349.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6,401,037.08	34.49%
深圳市泰山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43,733.25	4.55%
深圳芯科科技有限公司	588,372.24	3.17%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49,007.00	2.42%
深圳市易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431,671.60	2.33%
合计	8,713,821.17	46.95%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6,531.75	2,824,368.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157.03	109,16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4,292.69	914,022.01
无形资产摊销	447,681.75	259,39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8,256.32	-2,249,337.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8,600.20	2,788,13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125.3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5,21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9,100.34	7,824,39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4,421.60	-487,979.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59.77	11,982,16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325,683.71	15,884,62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024,488.50	3,452,20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01,195.21	12,432,422.53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7,318.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3,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6,553,456.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38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3,343,40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51.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312,357.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69,417.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42,9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165,642.0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074	0.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29	0.029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	0.021	0.02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7日决议批准。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